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沪城建院〔2024〕41号

关于范春燕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，各附属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范春燕同志试用期满，任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、院长办公室）副主任，任职时间从试用期开始起算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

2024年6月20日



